

长春市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研究起草和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推动全市体育制度改革；制定全市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四)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市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五) 指导、协调直属单位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体育竞赛，组织全市综合性体育竞赛；筹备组织参加全国城市运动会。

(六) 贯彻执行有关涉外工作方针、政策，开展与国际、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七) 研究拟定体育教育规划，组织和指导体育科研工作，加强体育职工队伍思想工作，培养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指导社会团体的体育工作。

(八) 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开发规划，发展体育市场；制定全市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九) 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劳动工资和

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体育局内设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群众体育处、竞赛处、训练处、体育经济与市场管理处、干部人事处和机关党委体育局党组。

长春市体育局下设 12 家单位，分别为

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

长春市体育中学

长春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

长春市体育总会

长春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长春市体育馆

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长春市体育科研所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长春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长春体育中心

长春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2018 年末，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在职人员 465 名，离退休人员 257 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963.5	一、本年支出	19963.50	13255.43	670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5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08.07	（二）外交	0	0	0
		（三）国防	0	0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139.85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教育	1571.73	1571.73	0
		（七）科学技术	0	0	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11399.36	11399.36	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0	0	0

		(十) 医疗卫生	144.49	144.49	0
		(十一) 环境保护	0	0	0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	0	0	0
		(十三) 农林水事务	0	0	0
		(十四) 交通运输	0	0	0
		(十五)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 务	0	0	0
		(十六) 其他支出	6708.07	0	6708.07
		二、结转下年	0	0	0
收入合计:	19963.50	支出合计:	19963.50	13255.43	6708.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	1571.73	1571.73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1399.36	4984.66	6414.70
210	医疗卫生	144.49	144.4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139.85	0
合计：		13255.43	6840.73	6414.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1	基本工资	3208.10	3208.10	0
30102	津贴补贴	82.32	82.32	0
30103	奖金	9.47	9.47	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385.21	385.21	0
30105	住房公积金	464.67	464.67	0
30106	职工住宅取暖费	61.07	61.0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00	142.00	0
30201	办公费	112.59	0	112.59
30202	印刷费	14.63	0	14.63
30203	咨询费	13.30	0	13.30
30204	手续费	4.40	0	4.40
30205	水费	40.00	0	40.00
30206	电费	53.04	0	53.04
30207	邮电费	28.40	0	28.40
30208	取暖费	16.50	0	1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4	0	47.34
30211	差旅费	49.01	0	49.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34.04	0	34.04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0	2.00
30216	培训费	22.40	0	2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1	0	8.31
30226	劳务费	17.92	0	17.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28	工会经费	74.20	0	74.20
30229	福利费	142.24	0	142.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0	8.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6	0	32.4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3.50	3.50	0
3029902	退休人员特需费（社保）	0	0	0
30299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3	0	138.33
3029904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社保）	0	0	0
3030101	离休费	117.05	117.05	0
3030102	离休护理费	15.60	15.60	0
303010902	离休人员电话补贴	0	0	0
303010903	离休人员用车补助	0	0	0

3030110	离休人员取暖费	0	0	0
3030201	退休费	1482.56	1482.56	0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0	0	0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0	0	0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0	0	0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0	0	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0	0	0
3039904	其他	5.92	5.92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31006	大型修缮	0	0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08	物资储备	0	0	0
31009	土地补偿	0	0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	0
31012	拆迁补偿	0	0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合计：	6840.73	5977.47	863.2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6.46	-77.25	压缩接待事项、事业单位车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8.31	-0.32	压缩接待事项
3、公务用车费	8.15	-76.93	事业单位车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76.93	事业单位车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无变化

说明：由于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尚未结束，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3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5 人，退休人员 25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0	0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9	其他支出	6708.07	106.58	6601.49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5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08.07	二、外交	0
三、事业收入	0	三、国防	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四、公共安全	0
五、其他收入	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0	六、教育	1571.73
	0	七、科学技术	0
	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11399.36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0
		十、医疗卫生	144.49
		十一、环境保护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
		十六、其他支出	6708.07
本年收入合计	19963.50	本年支出合计	19963.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转移性支出	0
上年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合计	19963.5	支出合计	19963.50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5	教育支出	1571.73	1571.73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99.36	11399.3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49	144.4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139.85	0	
229	其他支出	6708.07	0	6708.0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71.73	1571.73	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99.36	11399.36	664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49	144.4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139.85	0	
229	其他支出	6708.07	0	6708.0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6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5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708.07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38.71 万元，增加了 1.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55.4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571.7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99.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4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08.07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6708.07 万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55.43万元，比2018年度预算数增加3530.64万元，增加了36.31%，主要是增加了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改造工程经费。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教育支出 157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1.8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99.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6%，住房保障支出 13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6%，医疗卫生支出

144.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99.36 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特定的体育事业任务及体育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2、教育支出 1571.73 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正常运转、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特定的教育事业任务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139.85 万元，用于为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在职在编的干部、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4、医疗卫生支出 144.49 万元，用于为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在职在编的干部、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医疗保险。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40.73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其中：1. 人员经费支出5977.4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208.1万元、津贴补贴82.32万元、奖金9.4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85.21万元、住房公积金464.67万元、职工住宅取暖费61.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2万元、离休费136.15万元、退休费1482.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2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863.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2.59 万元、印刷费 14.63 万元、咨询费 13.3 万元、手续费 4.4 万元、水电费 93.04 万元、邮电费 28.4 万元、取暖费 1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7.34 万元、维修（护）费 34.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 万元、差旅费 49.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46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1 万元、劳务费 17.92 万元、工会经费 74.2 万元、福利费 142.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 万元。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1 万元。2019 年度预算数比 2018 年度预算数减少 77.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6.9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32 万元。由于我市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尚未结束，待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结束后，将根据公车办核定的事业单位公车数量统筹安排公车运行费。

五、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08.07 万元，用于保障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各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体育事业任务及体育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经费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六、2019年度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体育局系统所有预算单位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度预算总收入 199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5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08.07 万元。2019 年度预算总支出 199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5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08.07 万元。

七、2019年度部门收入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2019年度预算收入199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55.43万元，占6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08.07万元，占33.6%。

八、2019年度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体育局 2019 年度预算支出为 199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0.73 万元，占 34.27%，项目支出 13122.77

万元，占 65.7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29.86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82 万元，增长了 0.7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989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系统实行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 个，预算支出 4379 万元，其中，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改造工程 3450 万元，2019 年度训练费 92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度长春市体育局系统房屋 143524.57 平方米，账面价值 43907.39 万元，车辆 43 辆，账面价值 1021.18 万元。因我市事业单位车改尚未完毕，故账面仍然有车辆。待车改结束，将调整车辆账面价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改造工程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负责人：	吕瑞升
联系人：	徐彬	联系电话：	13341599899
计划开始日期*：	2018-04-22	计划完成日期：	2019-05-3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5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0
项目概况	<p>2016年5月长春市体育局委托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进行方案设计。</p> <p>2017年1月按照长春市体育局及吉林省建设厅要求，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木结构方案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该方案经多次论证修改最终通过了长春市体育局的方案评审。</p> <p>2017年9月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的监督下，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委托长春市万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改造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p> <p>2017年10月10日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p> <p>2017年10月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与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ZCB-01-H-H01-2017，工程名称：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改造工程。</p> <p>2018年4月22日正式开始施工。</p> <p>截止2018年10月30日工程进展：拆除、加固、主体新建、砌筑、抹灰施工完成；木结构施工完成；屋面保温防水施工完成，尚差最上层铝镁锰屋面板施工；幕墙框施工完毕，12月2日开始安装玻璃；消防、采暖、强电、弱电、水处理均跟随主体共同施工；室内装修开始施工准备。</p> <p>主体工程计划2019年1月25日完工。外网配套计划2019年完工，设备调试及试运行</p>		

	<p>工作计划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p>
<p>立项依据</p>	<p>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始建设于 2002 年，占地面积为 18317 平方米，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面为钢质球形节点网架结构的体育建筑。这座建筑服务面向长春市广大市民，为市民提供游泳健身服务。长期以来，为市民提供了约近千万人次的服务，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已成为市民心中最美好的体育健身场所之一。</p> <p>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地处长春市城区中心区域，其辐射的服务范围广，服务人群密集，是长春市公共体育和群众体育的示范场馆，具有服务、示范、宣传体育休闲与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其在广大市民心中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形象和地位。</p> <p>由于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建设时间较早，到目前为止已使用了十多年，近年来出现了门窗、管道老化，地面、墙体剥蚀，屋顶钢质球形节点网架严重腐蚀以及设备使用已近寿命期等问题，尤其是建筑物屋顶钢质球形节点网架严重腐蚀已构成使用安全问题，对人身生命安全形成严重威胁。2016 年，长春市体育局聘请吉林省开元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对所属部分场馆进行安全检测，发现全民健身中心的游泳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停止使用，进行加固维修，以确保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正常功能的恢复和使用安全。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与 2016 年 3 月 23 日正式停止向市民开放，准备维修改造。</p> <p>基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市体育局于 2016 年 7 月向长春市人民政府上报请示要求对该建筑进行维修改造，市政府批复同意使用资金 3600 万元进行维修改造。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吉林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现代木结构建筑产业试点省框架协议，吉林省住建厅确定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项目为现代木结构试点项目，因此市体育局根据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现代木结构的相关规定对维修改造方案进行了修改。新方案对游泳馆的结构、功能和设备等均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变动，由此维修改造费用增加至大约 6000 万元。市体育局于 2017 年 3 月将上述维修改造方案变动情况和资金变动情况上报长春市人民政府，当月，市政府主管领导批示：同意市体育局关于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经费的要求。2017 年 6 月长春市财政局向市政府上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经费的意见”，同意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维修改造使用资金 5991.39 万元，该资金在南关区政府征收长春市游泳池（位于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东方大剧院门前）向长春市体育局支付的补偿资金 6700 万元中解决。</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1)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需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体育工作坚持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为基础，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协调发展；国家坚持体育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体育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项目的建设能够恢复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的正常功能与作用，使市民拥有一个良好的体育运动与健身场所得保证，满足了辐射区域内广大市民的强烈需求，有利于辐射区域内市民群众身体素质的提高，体现和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精神与要求。</p> <p>2)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需要</p> <p>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要求：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群众体育。经过努力，把全民健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项目的建设将使长春市城区广大市民的体育健身与娱乐活动得到了实质性的支持，这对落实长春市的全民健身计划具有很重要的现实作用。</p> <p>3) 项目的建设是发展体育运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p>

	<p>项目维修改造完成后，即可对市民开放使用。在满足广大市民对体育休闲与健身需求的同时，还必将起到了提高其身体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的作用。这对提高全社会人群的生命质量、降低社会成本、提高生活品质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p> <p>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明确指出：全民族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形成完善的全民健身体系，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既着眼于促进国民素质的提高和全面发展，也着眼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的建设正是从提高民族素质这一战略角度出发的，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要的。</p> <p>总之，项目的建设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需要，对提高长春市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市民体育文化生活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满足辐射区域内广大市民群众的迫切需求，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有积极作用。</p> <p>综上所述，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 项目建设的指导原则</p> <p>按照保障安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功能使用合理，满足群众体育健身活动需要的原则确定工程维修改造方案。</p> <p>2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p> <p>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体北路以南，亚泰大街以西，长春南岭体育中心东侧，占地面积, 18317平方米。场地内较为平整。场地内部及周边无重大历史遗迹及古树名木，周边环境良好、道路通畅，外部交通条件便利。</p> <p>根据该用地内的地形特点，场地内的主要人行入口设于用地北侧，由体北路引入，主入口前留有空地供人流集散使用。主入口北侧设置车行口。沿建筑周边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主要车流采取绕场地的环状设计方式，方便的到达场地各区。</p> <p>地面停车区，除主入口一侧外，建筑周边均布置了停车位，便于日常使用；在临近主入口的西侧设置了大型客车停车位，方便来访者使用。室外停车场地面均采用嵌草砖做法，使园区充分绿化。</p> <p>总平面布置详见项目平面示意图。</p> <p>3 竖向设计</p> <p>根据城市道路的标高，进行场地内的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车行、人行及无障碍设计的要求。</p> <p>场区雨水汇集后，排入体北路市政雨水管网。</p> <p>4 交通组织</p> <p>主要人流、车流由体北路进入，在长春体育中心的南、西、北侧城市主要街路上均设置了次入口，便于疏散。建筑物东、北、西三侧设有 4 米宽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不小于 9 米，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道路设计充分考虑了建筑的使用要求, 并力求便捷，满足消防及无障碍等设计要求。同时，建筑周边设有部分地上停车位，运动中心园区内多处设有机动车停车场便于使用。</p> <p>5 维修改造设计方案</p> <p>设计依据</p> <table border="0"> <tr> <td>《民用建筑设计通则》</td> <td>(GB 50352-2005)</td> </tr> <tr> <td>《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td> <td>(GB50189 -2015)</td> </tr> <tr> <td>《无障碍设计规范》</td> <td>(GB 50763-2012)</td> </tr> <tr> <td>《屋面工程技术规范》</td> <td>(GB 50345-2012)</td> </tr> <tr> <td>《建筑结构荷载规范》</td> <td>(GB 50009-2012)</td> </tr> <tr> <td>《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td> <td>(GB 50007-2011)</td> </tr> <tr> <td>《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d> <td>(GB 50010-2010)</td> </tr> </table>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 -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 -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吉林省低层木结构设计规程(试行)》	(DB22/JT159-20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01)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15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2001年版)
《民用建筑外保温工程防火技术规程》	(GB22/T496-2012)
《体育场地与设施》	(08J933-1; 13J933-2)
《体育建筑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	(JGJ/T131-201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01 2005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009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GB25204-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SZP自动消防水炮灭火系统设计、施工与验收规程》	(DB22/T453-2008)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22-2008)
《游泳池水质标准》	(CJ224)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J142-2012)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5.5.2 建筑设计方案

游泳馆总建筑面积 10162.58m², 为独立基础、主体钢筋砼框架结构、屋面木结构 3 层(局部地下 1 层)建筑, 地下层层高 3.60 米, 一层、二层层高 4.10 米。三层层高 4.50-8.25 米, 建筑高度 16.65 米(小于规划限制高度 24 米)。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 抗震设防烈度: 地震作用 7 度。

项目实施计划	<p>1 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原则</p> <p>1) 按程序办事, 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保证, 也是控制投资风险所必需的。</p> <p>2)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 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 统筹安排各项工作, 使前后各项工作顺畅进行。</p> <p>3) 投资控制抓设计及前期工作, 质量、工期控制抓施工, 将明显影响投资、质量、工期的环节与因素作为重点管理与跟踪对象。</p> <p>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项目的建设期为一年半, 2017 年 7-8 月前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 2018 年 4 月开工至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后, 进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计划如下:</p> <p>2017 年 7-8 月完成立项审批与其他前期手续;</p> <p>2017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p> <p>2018 年 4 月—2019 年 5 月完成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p> <p>计划 2019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p>
项目总目标	<p>1 社会效益分析</p> <p>本项目为体育公益设施项目, 属公益事业范畴, 对于长春市群众体育健身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不体现直接的经济效益, 但却有着重大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对将彻底改变目前长春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的危旧现状, 使长春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的基本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为辐射区域内的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公益性体育健身服务。这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具体行动, 对提高长春市市民的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促进体育事业的协调均衡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 也有利于稳定和谐的小康社会的建设。从民族和国家的角度看, 将会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p> <p>2 互适性分析</p> <p>1) 项目的建设, 能够重新为长春市民提供了一处设施完善的室内游泳健身与体育娱乐的场馆, 这必然会得到他们的支持和欢迎。</p> <p>2) 项目的建设, 也为长春市广大体育爱好者重新提供了一处功能较为齐全、设施相对较为专业的体育运动场所, 使他们的体育运动爱好能够顺利实现, 因而会受到广大体育爱好者的欢迎和支持。</p> <p>3) 项目的建设使长春市的体育设施方面得到巩固和加强, 这必然会受到体育界人士的欢迎和支持。</p> <p>4) 省、市两级政府对项目的建设有很高的认识, 给项目的建设以大力的支持, 并列为吉林省现代木结构试点项目, 享受相应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这将使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更加顺利。可以说, 项目的建设, 是广大市民热切期盼的和要求的。其建设对长春市体育事业发展和市民身体素质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可接受程度和社会适应性均很高。</p> <p>3 社会评价结论</p> <p>综合以上分析,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p> <p>项目的建设, 将彻底改变目前长春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的危旧现状, 使长春市体育中心游泳馆能够充分发挥其服务广大市民的作用, 深受市民们的支持和欢迎。项目建设使长春市体育中心游泳馆的设施得到更新, 这有利于游泳馆自身的经营和发展, 有利于长春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同时, 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和谐、稳定的小康社会建设, 能够得到全社会的广泛支持, 社会反响积极, 具有很好的社会可行性。</p>
年度绩效目标	<p>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建设时间较早, 近年来出现了门窗、管道老化, 地面、墙体剥蚀, 屋顶钢质球形节点网架严重腐蚀以及设备使用已近寿命期等问题, 建筑物已无法正常使用, 对人身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全检测发现游泳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应停止使用, 进行加固维修。为使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满足</p>

<p>广大市民的体育健身需求，对其进行维修改造十分必要。</p> <p>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的维修改造已进行了一年多的准备工作，经请示已获得了长春市人民政府的同意，并取得了市财政局的支持。2017年游泳馆的维修改造工程还被吉林省住建厅列为吉林省现代木结构试点项目，将到了相关政策和优惠支持。这些条件将有力保障游泳馆维修改造工程的顺利进行。</p> <p>通过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投资估算以及社会评价等研究后，可以得出如下结论：</p> <p>1.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2014）46号文件精神，符合国家、吉林省、长春市“建设十三五公共体育服务设施”要求，其建设符合国家的政策和相关标准，与政策的要求是一致的。</p> <p>2. 项目经维修改造后，能够使其覆盖范围内广大市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活动能够更好地得到开展，对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具有现实意义。</p> <p>3. 从建设方案与投资两方面看，建设规模适当，方案先进适用；投资较为经济。</p> <p>总之，经过充分细致和科学的研究，我们认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规模适当、方案较为先进适用、投资较为经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9年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建成后将接待游泳爱好者50万人次以上，培训游泳学员500人以上，力争群众满意度100%。</p>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接待健身市民	游泳爱好者50万人次以上	历史数据
	数量	培训游泳学员	年内达500人以上	年初计划
	质量	服务标准	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年初计划
	质量	游泳池水质	达到行业标准水平以上	年初计划
	成本	在修建游泳馆未开业之前，维修经费约6000万元左右。	具体拨付金额以项目评审及市体育局审议结果为准。	年初计划
	时效	游泳馆开业	年内资金使用率达100%	历史数据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长期以来，为广大市民提供了约近千万人次的服务，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已成为市民心中最美好的体育健身场所之一。	经费使用率达10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	为市民健身活动提供服务，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为市民健身活动提供场地，为健身活动提供科学指导。	培养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周边爱好健身的市民达30%以上	历史数据
	环境效益	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地处长春	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历史数据

		市城区中心区域，其辐射的服务范围广，服务人群密集，是长春市公共体育和群众体育的示范场馆，具有服务、示范、宣传体育休闲与健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满意度	文明单位、先进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2005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优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称号；2006年、2008年两次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单位”；2007年承办亚冬会贡献突出，被市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特别是2013年，再一次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十大优秀全民健身活动中心”；2014年中心游泳馆被评为全国群众游泳健身活动模范池馆；2015年还荣获市政府授予的爱老敬老先进单位。	力争使健身市民满意度达100%	历史数据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19 年训练项目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刘海玉
联系人：	王卓彬	联系电话：	88466611
计划开始日期：	2019. 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 12
项目当年预算（元）：	9290260	项目上年预算（元）：	9290260
项目概况	<p>用于长春市体育局直属各训练单位运动员、教练员日常训练及参加国家、省级比赛，购置训练比赛所需服装、器材，扶持冰雪项目发展，运动员伤病治疗、开展冬、夏令营活动等所需经费。项目由长春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子项目辐射到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长春市业余军事体育学校、长春市青少年业余体校、长春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长春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等六家单位。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辐射到开展冰雪项目的体校、基地学校、重点班。</p>		
立项依据	<p>《2011-2020 奥运争光计划纲要》《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14 号）、《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15 号）、《中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国发[2014]46 号）、《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长春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长春市体育局职能。长春市体育局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研究起草和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全市性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指导、协调直属单位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体育竞赛，组织全市综合性体育竞赛；筹备组织参加全国城市运动会。贯彻执行有关涉外工作方针、政策，开展与国际、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研究拟定体育教育规划，组织和指导体育科研工作，加强体育职工队伍思想工作，培养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指导社会团体的体育工作。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开发规划，发展体育市场；制定全市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劳动工资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长春市体育直属训练单位运动员、教练员日常训练所需营养，参加比赛所需部分服装、器材购置及交通、食宿补贴所需经费，提高训练水平及竞技能力，参加全国、省比赛取得优异成绩，扩大训练规模，加强梯队建设，队伍结构合理，均衡发展，为国家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增强我市竞技体育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国际大赛上为国家、长春赢得荣誉，推动体育事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有关财务纪律及《关于执行财务内部管理新规的通知》（长体字（2019）13号）和长春市体育局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拨款手续。各单位竞赛计划组织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并对参赛成绩进行统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预算计划，每季度末下拨训练单位日常训练经费；活动组织单位申请其他训练经费的，经由批准予以拨付。			
项目总目标	为省、国家培养、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度训练计划；按照年度省、全国比赛计划，完成全国、省级比赛参赛任务。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	全市737名运动员、86名教练员日常训练所需食物。	文件规定
		训练、参加国内、省比赛	组织10个项目100人次左右最长10个月的移地训练；26个项目1000人参加80项次的国内及省比赛。	参历年数据
		购置服装、器材	737名运动员、86名教练员一套训练外服及部分运动员的训练、比赛器材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扶持冰雪项目开展	对开展冰雪项目的基层训练单位按长春市重点项目班评定标准给予经费或器材扶持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开展训练营、冬训，举办选材测试和大纲考核比赛等	组织开展冰雪项目的训练营及全市 1000 余名运动员的选材测试和大纲考核比赛。	参历年数据
		运动员伤病治疗、康复	及时对有伤病的运动员进行治疗及康复	参历年数据
	质量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	保证运动员、教练员进行日常训练所需各种营养	文件规定
		训练、参加国内、省比赛	完成年度训练计划及参赛计划	参历年数据
		购置服装、器材	采购基本满足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参赛所需服装及器材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扶持冰雪项目开展	对开展冰雪项目的体校、项目基地学校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或一定数量的器材扶持，帮助基层单位解决部分困难。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开展冬、夏令营活动，举办选材测试和大纲考核比赛等	提高训练成绩，对青少年运动员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数据库。	参历年数据
		运动员伤病治疗、康复	保障伤病的运动员能及时得到治疗	参历年数据
	成本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	675.585 万元	文件规定
		训练、参加国内、省比赛	100.837 万元	参历年数据

		购置服装、器材	61.935 万元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扶持冰雪项目开展	40 万元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开展冬、夏令营活动，举办选材测试和大纲考核比赛等	42.669 万元	参历年数据
		运动员伤病治疗、康复	8 万元	参历年数据
	时效	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	2019 年 1 月-12 月	文件规定
		训练、参加国内、省比赛	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	参历年数据
		购置服装、器材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扶持冰雪项目开展		文件规定 参历年数据
		开展冬、夏令营活动，举办选材测试和大纲考核比赛等		参历年数据
		运动员伤病治疗、康复		参历年数据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普及体育运动		通过运动员展示的高水平竞技能力，促进体育运动的普及，吸引更多人参与体育训练
		提高人民身体素质	促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吸引更多市民参与体育运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参历年数据

		提升城市影响力	打造长春冰雪、篮球、足球等城市品牌，发挥体育传媒作用，扩大城市知名度	参历年数据
	环境效益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减少对医疗等公共资源的使用	参历年数据
	满意度	专业成绩	全省领先，在国际大赛上为国家赢得荣誉。	参历年数据